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91號

聲 請 人 典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信宏

訴訟代理人 郭世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6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

18

支票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000391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正越企業有限公司	華南銀行二重分行	113年3月10日	5,999元	KE0000000	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22 書記官 黃頌棻